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92號

原告 許姬發
林新月
許易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苙蒔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俊凱律師

被告 露營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良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9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景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主張被告露營樂股份有限公司為依侵權行為、契約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一併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嗣被告許景棠所涉刑事案件，因告訴人即原告許姬發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91號判決不受理在案。惟原告業已具狀表示刑案部分若諭知不受理判決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04 法官 陳欽賢

05 法官 潘明彥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蘇豐展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